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2學年度

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參與學校：中央大學(中壢)
政治大學(台北)
清華大學(新竹)
陽明交通大學(台北、新竹)

報名：112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112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5：00止

<https://exam.nycu.edu.tw/ustb>

| | |
|------------------|---|
| 報名、准考證、 成績單諮詢 | 陽明交通大學綜合組二組 電話：(03)5131399 E-Mail：admitbs@nycu.edu.tw |
| 考試試務諮詢 | 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 電話：03-5715131分機33001、31399 E-Mail：adms@my.nthu.edu.tw |
| 成績複查諮詢 | 中央大學招生組 電話：(03)422-7151轉57151 E-Mail：yisin@ncu.edu.tw |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招生委員會 編印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2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 日期 | 試務相關作業 |
|--|--|
| 報名 112 年 5 月 17 日(三)上午 9:00 起~ 112 年 5 月 19 日(五)下午 5:00 止 報名後，審查資料上傳 112 年 5 月 19 日(五) 24:00 止 | ◎上網路報名，保存報名表備查 ◎退伍軍人及低收入戶考生須於報名後至 112 年 5 月 19 日(五)下午 5:00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 E-mail admitbs@nycu.edu.tw 陽明交通大學綜合組，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 ◎審查校系審查資料線上上傳：112 年 5 月 19 日 24:00 前完成檔案上傳。 |
| 112 年 5 月 26 日(五)~5 月 27 日(六) | 上網確認報名狀況(非繳費查詢) ※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 112 年 6 月 12 日(一)起 | 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
| 112 年 7 月 1 日(六) | 考試，請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應試 ※考試地點：清華大學(校本部：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為主。 |
| 112 年 7 月 11 日(二)~7 月 13 日(四) |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不含試場違規扣分) |
| 112 年 7 月 13 日(四) 下午 5:00 止 | 成績複查 |
| 112 年 7 月 27 日(四) | 榜單公告， 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及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 ※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 112 年 8 月 1 日(二) 上午 9:00 | 請至報名網頁點選「查詢及列印」自行下載列印成績單 |
| 中央：112 年 8 月 22 日(二) 政大：112 年 8 月 14 日(一) 清大：112 年 8 月 9 日(三) 陽明交大：112 年 8 月 10 日(四)止 | 各校正取生報到日期 |

目 錄

| | |
|------------------------|--------|
| 壹、招生類組、名額、考試科目、權重、時間配置 | 第 1 頁 |
| 貳、報考資格 | 第 5 頁 |
| 參、報名 | 第 5 頁 |
| 肆、考試 | 第 9 頁 |
| 伍、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 第 10 頁 |
|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 第 11 頁 |
| 柒、放榜 | 第 12 頁 |
| 捌、申訴 | 第 12 頁 |
| 玖、報到與入學 | 第 12 頁 |
| 拾、試場規則 | 第 13 頁 |
| 拾壹、其他 | 第 15 頁 |

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報名表 (樣張)
造字表
成績複查申請書

| 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抵免學分辦法及獎助金索引 | |
|-------------------------|--|
| 學校 | 1.學雜費學分費收費標準 (請參考 111 學年度標準) 2.抵免學分辦法 3.獎助金 |
| 中央大學 | 1. https://pdc.adm.ncu.edu.tw/pay_reg.asp 2. https://pdc.adm.ncu.edu.tw/rule/rule108/13-1.pdf |
| 政治大學 | 1. https://aca.nccu.edu.tw/zh/dean/tuition-fee 2. https://aca.nccu.edu.tw/images/download/rulesdata/law06A.pdf 3. https://osa.nccu.edu.tw/tw/ |
| 清華大學 | 1. http://registra.site.nthu.edu.tw/ 2. http://dgaa.site.nthu.edu.tw/ 3. https://sa.site.nthu.edu.tw/ |
| 陽明 交通大學 | 1. https://aa.nycu.edu.tw/reg/tuition-fee/ 2. https://aa.nycu.edu.tw/wp-content/uploads/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pdf 3. https://scahss.sa.nycu.edu.tw/?page_id=340 |

各項招生事務洽詢

招生訊息公佈

| | |
|---|---|
| 中央大學： https://admission.ncu.edu.tw/ | 清華大學： https://adms.site.nthu.edu.tw/ |
| 政治大學： https://www.nccu.edu.tw/admission | 陽明交通大學： https://exam.nycu.edu.tw/ |
| 事項 | 洽詢 |
| 報名、准考證下載 放榜、成績單下載 | 陽明交通大學綜合二組 03-5131399 |
| 考試試務 | 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 03-5715131 分機 33001、31399 |
| 成績複查 | 中央大學招生組 03-4227151 分機 57151 |
| 申訴 | 政治大學綜合業務組 02-29387892 或 02-29387893 |
| 報到 | 中央大學註冊組：03-4227151 分機 57126~57129 政治大學綜合業務組：02-29387892 或 02-29387893 清華大學註冊組：03-5712334 陽明交通大學綜合二組：03-5131399 |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2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生類組、名額、考試科目、權重、時間配置

※本招生不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A 類組(聯招組)【同一組別可複選志願】

※外加指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 組別 | 校系代碼 | 校系名稱 | 招生名額 | | 考試科目[權重] (考科代碼) | | | | 審查 |
|-----|-----------------------|---|------|--------|--------------------------|--------------------------|--------------------------|--------------------------|-------|
| | | | 一般 | 外加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三節 | 第四節 | |
| | | | | | 08:35 預備鈴 08:40-10:00 | 10:35 預備鈴 10:40-12:00 | 13:35 預備鈴 13:40-14:40 | 15:15 預備鈴 15:20-16:20 | |
| A1 | 101 | 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二年級) | 1 | 1 | 普通生物學[2] | 普通化學[2] | 英文[1] | ==== | ==== |
| | 102 |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二年級) | 7 | 1 | ==== | ==== | ==== | ==== | 審查[1] |
| | 103 | 清華大學醫學科學系(二年級) | 9 | 1 | ==== | ==== | ==== | ==== | 審查[1] |
| | 104 |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學士班(二年級) | 2 | 1 | ==== | ==== | ==== | ==== | 審查[1] |
| | 105 | 陽明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二年級)(新竹) | 3 | 1 | 普通生物學[1] | 普通化學[1] | 英文[1] | ==== | ==== |
| | 106 | 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二年級)(台北) | 3 | 1 | 普通生物學[2] | 普通化學[2] | 英文[1] | ==== | ==== |
| | 107 | 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二年級)(台北) | 2 | 1 | 普通生物學[2] | 普通化學[2] | 英文[1] | 國文[1] | ==== |
| | 108 | 陽明交通大學藥學系(二年級)(台北) | 1 | 1 | 普通生物學[1] | 普通化學[1] | 英文[1] | ==== | ==== |
| A2 | 201 | 中央大學經濟學系(二年級) | 1 | 1 | 微積分[2] | 經濟學[2] | 英文[2] | 國文[1] | ==== |
| | 202 | 中央大學經濟學系(三年級) ※限符合報考三年級資格者選填 | 6 | 1 | 微積分[2] | 經濟學[2] | 英文[2] | 國文[1] | ==== |
| | 203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二年級) | 2 | 1 | 微積分[2] | 經濟學[2] | 英文[1] | 國文[1] | ==== |
| | 204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三年級) ※限符合報考三年級資格者選填 | 2 | 1 | 微積分[2] | 經濟學[2] | 英文[1] | 國文[1] | ==== |
| | 205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二年級) | 1 | 1 | 微積分[1] | 經濟學[1] | 英文[1] | 國文[1] | ==== |
| | 206 | 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二年級) | 2 | 1 | 微積分[2] | ==== | 英文[1] | ==== | ==== |
| | 207 | 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二年級) | 2 | 1 | 微積分[2] | 經濟學[2] | 英文[1] | ==== | ==== |
| A3 | 301 | 中央大學數學系計算與資料科學組(二年級) | 1 | 1 | 微積分[2] | 普通物理[1] | 英文[1] | ==== | ==== |
| | 302 | 中央大學數學系數學科學組(二年級) | 1 | 1 | 微積分[2] | 普通物理[1] | 英文[1] | ==== | ==== |
| | 303 |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二年級) | 3 | 1 | 微積分[2] | 普通物理[2] | 英文[1] | ==== | ==== |
| | 304 |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三年級) ※限符合報考三年級資格者選填 | 3 | 1 | 微積分[2] | 普通物理[2] | 英文[1] | ==== | ==== |
| | 305 |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二年級) | 2 | 1 | 微積分[2] | 普通物理[2] | 英文[1] | ==== | ==== |
| | 306 |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二年級) | 2 | 1 | 微積分[2] | 普通物理[2] | 英文[1] | ==== | ==== |
| | 307 |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二年級) | 2 | 1 | 微積分[2] | 普通物理[2] | 英文[1] | ==== | ==== |
| | 308 |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三年級) ※限符合報考三年級資格者選填 | 3 | 1 | ==== | ==== | ==== | ==== | 審查[1] |
| | 309 |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三年級) ※限符合報考三年級資格者選填 | 4 | 1 | ==== | ==== | ==== | ==== | 審查[1] |
| | 310 |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三年級) ※限符合報考三年級資格者選填 | 3 | 1 | ==== | ==== | ==== | ==== | 審查[1] |
| | 311 | 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 | 2 | 1 | 微積分[1] | 普通物理[1] | 英文[2] | ==== | ==== |
| | 312 | 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二年級) | 1 | 1 | 微積分[2] | 普通物理[2] | 英文[1] | 國文[1] | ==== |
| | 313 | 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三年級) ※限符合報考三年級資格者選填 | 2 | 1 | 微積分[2] | 普通物理[2] | 英文[1] | 國文[1] | ==== |
| | 314 | 中央大學大氣科學學系(三年級) ※限符合報考三年級資格者選填 | 3 | 1 | 微積分[2] | 普通物理[2] | 英文[1] | 國文[1] | ==== |
| | 315 | 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二年級) | 3 | 1 | 微積分[2] | 普通物理[2] | 英文[1] | 國文[1] | ==== |
| | 316 | 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二年級) | 1 | 1 | ==== | ==== | ==== | ==== | 審查[1] |
| | 317 | 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三年級) ※限符合報考三年級資格者選填 | 1 | 1 | ==== | ==== | ==== | ==== | 審查[1] |
| | 318 | 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二年級) | 1 | 1 | ==== | ==== | ==== | ==== | 審查[1] |
| | 319 | 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三年級) ※限符合報考三年級資格者選填 | 1 | 1 | ==== | ==== | ==== | ==== | 審查[1] |
| | 320 | 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二年級) | 1 | 1 | ==== | ==== | ==== | ==== | 審查[1] |
| 321 | 清華大學數學系甲組(數學組)(二年級) | 1 | 1 | 微積分[2] | 普通物理[1] | 英文[1] | ==== | ==== | |
| 322 | 清華大學數學系乙組(應用數學組)(二年級) | 1 | 1 | 微積分[2] | 普通物理[1] | 英文[1] | ==== | ==== | |
| 323 | 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二年級) | 2 | 1 | 微積分[2] | 普通物理[2] | 英文[1] | ==== | ==== | |
| 324 |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學士班(二年級) | 3 | 1 | 微積分[2] | 普通物理[2] | 英文[1] | ==== | ==== | |

| | | | | | | | | | |
|----|-----|-------------------------------------|----|---|--------|----------|-------|------|-------|
| | 325 |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二年級) | 1 | 1 | 微積分[2] | 普通物理[2] | 英文[1] | ==== | ==== |
| | 326 |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 | 6 | 1 | ==== | ==== | ==== | ==== | 審查[1] |
| | 327 | 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乙A組(二年級) | 5 | 1 | 微積分[2] | 普通物理[2] | 英文[1] | ==== | ==== |
| | 328 | 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二年級) | 2 | 1 | 微積分[2] | 普通物理[2] | 英文[1] | ==== | ==== |
| | 329 | 陽明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二年級) | 5 | 1 | 微積分[2] | 普通物理[2] | 英文[1] | ==== | ==== |
| | 330 | 陽明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三年級) ※限符合報考三年級資格者選填 | 1 | 1 | 微積分[2] | 普通物理[2] | 英文[1] | ==== | ==== |
| | 331 | 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甲組(二年級) | 15 | 1 | 微積分[2] | 普通物理[2] | 英文[1] | ==== | ==== |
| | 332 | 陽明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乙組(二年級) ※本組為全英語學位學程 | 5 | 1 | 微積分[1] | 普通物理[1] | 英文[1] | ==== | ==== |
| | 333 | 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系(二年級) | 4 | 1 | 微積分[1] | 普通物理[1] | ==== | ==== | ==== |
| | 334 | 陽明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二年級) | 3 | 1 | ==== | ==== | ==== | ==== | 審查[1] |
| A4 | 401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二年級) | 3 | 1 | 微積分[1] | 計算機概論[1] | 英文[1] | ==== | ==== |
| | 402 | 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二年級) | 1 | 1 | 微積分[2] | 計算機概論[2] | 英文[1] | ==== | ==== |
| | 403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二年級) | 1 | 1 | 微積分[2] | 計算機概論[2] | 英文[1] | ==== | ==== |
| | 404 |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二年級) | 5 | 1 | 微積分[2] | 計算機概論[2] | 英文[1] | ==== | ==== |
| | 405 | 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乙B組(二年級) | 2 | 1 | 微積分[2] | 計算機概論[2] | 英文[1] | ==== | ==== |
| | 406 | 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組(二年級) | 2 | 1 | 微積分[2] | 計算機概論[2] | 英文[1] | ==== | ==== |

| 組別 | 校系代碼 | 校系名稱 | 招生名額 | | 考試科目[權重] (考科代碼) | | | 審查 |
|----|------|--|------|----|--------------------------|--------------------------|--------------------------|-------|
| | | | 一般 | 外加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三節 | |
| | | | | | 08:35 預備鈴 08:40-10:00 | 10:35 預備鈴 10:40-12:00 | 13:35 預備鈴 13:40-15:00 | |
| A6 | 601 |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二年級) | 1 | 1 | ==== | ==== | ==== | 審查[1] |
| | 602 |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三年級) ※限符合報考三年級資格者選填 | 1 | 1 | ==== | ==== | ==== | 審查[1] |
| | 603 | 中央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二年級) | 1 | 1 | 微積分[1] | 普通物理[1] | 普通化學[1] | ==== |
| | 604 | 清華大學化學系(二年級) | 1 | 1 | 微積分[1] | 普通物理[1] | 普通化學[1] | ==== |
| | 605 | 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與環境科學系(二年級) | 2 | 1 | 微積分[1] | 普通物理[1] | 普通化學[1] | ==== |
| | 606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二年級) | 2 | 1 | 微積分[1] | 普通物理[1] | 普通化學[1] | ==== |
| | 607 | 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二年級)(台北) | 2 | 1 | 微積分[1] | 普通物理[1] | 普通化學[1] | ==== |

聯招規則說明：

- 1.報考A類組(聯招組)，考生志願有排序，報考A3組至多選填12個志願，其他組無志願數限制。
- 2.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校系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考生可選擇放棄該備取遞補機會，不影響其他已報到或等候備取的資格；如果選擇要報到，必須先放棄已報到志願後才能完成新的備取遞補報到，新的備取遞補報到後，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3.報考各組三年級校系考生可以選填同一組別其他二年級校系，錄取者可以於入學時辦理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

B類組(單招校系)

※外加指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 組別 | 校系名稱 | 招生名額 | | 考試科目[權重] (考科代碼) | | | | 審查 |
|-----|-----------------------------------|------|----|--------------------------|--------------------------|--------------------------|--------------------------|-------|
| | | 一般 | 外加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三節 | 第四節 | |
| | | | | 08:35 預備鈴 08:40-10:00 | 10:35 預備鈴 10:40-12:00 | 13:35 預備鈴 13:40-14:40 | 15:15 預備鈴 15:20-16:20 | |
| 801 | 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二年級) | 1 | 1 | 國學導讀[2] | 文學概論[2] | ==== | 國文[1] | ==== |
| 802 | 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三年級) ※限符合報考三年級資格者選填 | 4 | 1 | 中國文學史[2] | 文字學[2] | ==== | 國文[1] | ==== |
| 803 | 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二年級) | 3 | 1 | ==== | ==== | ==== | ==== | 審查[1] |
| 804 | 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三年級) ※限符合報考三年級資格者選填 | 2 | 1 | ==== | ==== | ==== | ==== | 審查[1] |

| | | | | | | | | |
|-----|--|---|---|------|--------------|-------|-------|-------|
| 805 | 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二年級) | 1 | 1 | ==== | ==== | ==== | ==== | 審查[1] |
| 806 | 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語文及傳播組(二年級) | 1 | 1 | ==== | ==== | ==== | ==== | 審查[1] |
| 807 | 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社會及政策組(二年級) | 1 | 1 | ==== | ==== | ==== | ==== | 審查[1] |
| 808 | 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三年級) ※限符合報考三年級資格者選填 | 1 | 1 | ==== | ==== | ==== | ==== | 審查[1] |
| 809 | 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二年級) | 2 | 1 | ==== | 語文基本能力測驗[2] | 英文[1] | 國文[1] | ==== |
| 810 | 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二年級) | 3 | 1 | ==== | ==== | ==== | ==== | 審查[1] |
| 811 | 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二年級) | 2 | 1 | ==== | ==== | ==== | ==== | 審查[1] |
| 812 | 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二年級) | 1 | 1 | ==== | ==== | ==== | ==== | 審查[1] |
| 813 | 陽明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二年級) | 4 | 1 | ==== | 客家社會與文化導論[1] | 英文[1] | ==== | ==== |

資料審查校系審查資料規定

| 組別 | 校系代碼 | 校系名稱 | 審查資料規定 |
|----|------|---|--|
| A1 | 102 |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二年級) TEL: 03-5715131 轉 42770 ytyang@life.nthu.edu.tw |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申請動機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103 | 清華大學醫學科學系(二年級) TEL: 03-5715131 轉 42761 dms@life.nthu.edu.tw |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申請動機 3.自傳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學測成績單、高中歷年成績單、英語檢定證明...等。) |
| | 104 |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學士班(二年級) TEL: 03-5715131 轉 42761 yucliu@life.nthu.edu.tw |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申請動機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A3 | 308 |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三年級) TEL: (03)426-7320 ncu4300@ncu.edu.tw | 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有各學期(含報考當學期)之修課紀錄和成績、全班人數、班排名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班排名次可另提供名次證明文件佐證。(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登錄則提供修課紀錄即可) 2.學習歷程自述(含申請動機、自傳、讀書計畫,請用本系自訂表格)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309 |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三年級) TEL: (03)426-7320 ncu4300@ncu.edu.tw | 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有各學期(含報考當學期)之修課紀錄和成績、全班人數、班排名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班排名次可另提供名次證明文件佐證。(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登錄則提供修課紀錄即可) 2.學習歷程自述(含申請動機、自傳、讀書計畫,請用本系自訂表格)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310 |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三年級) TEL: (03)426-7320 ncu4300@ncu.edu.tw | 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有各學期(含報考當學期)之修課紀錄和成績、全班人數、班排名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班排名次可另提供名次證明文件佐證。(若報考當學期成績尚未登錄則提供修課紀錄即可) 2.學習歷程自述(含申請動機、自傳、讀書計畫,請用本系自訂表格)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316 | 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二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65751 ncu5750@ncu.edu.tw |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習歷程自述(含自傳、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
| | 317 | 中央大學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三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65751 ncu5750@ncu.edu.tw |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習歷程自述(含自傳、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318 | 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二年級) TEL:(03)422-7151 轉 65600 oyasumihsu@ncu.edu.tw 或 ncu5600@ncu.edu.tw |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319 | 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三年級) ※限符合報考三年級資格者選填 TEL:(03)422-7151 轉 65600 oyasumihsu@ncu.edu.tw 或 ncu5600@ncu.edu.tw |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含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320 | 中央大學 通訊工程學系(二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35500~35505 ncu35500@ncu.edu.tw | 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有各學期(含報考當學期)之修課紀錄和成績、全班人數、班排名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班排名次可另提供名次證明文件佐證。 2.申請說明書(須含自傳及申請轉學理由,格式不拘)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 | | | |
|-----|--|--|--|
| A3 | 326 |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二年級) TEL: 03-5715131 轉 62194 office@ee.nthu.edu.tw |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掃描檔(含歷年系/班排名名次、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修課紀錄) 2.申請動機 3.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審查項目 2-4 資料以 8 頁為限。 |
| | 334 | 陽明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二年級) TEL: 03-5712121#55301 chhsu0909@nycu.edu.tw |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英文能力證明、個人簡歷) |
| A6 | 601 | 中央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二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34200 ncu4200@ncu.edu.tw |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證明) 2.自傳及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英語檢定證明 4.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
| | 602 | 中央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三年級) ※限符合報考三年級資格者選填 TEL: (03)422-7151 轉 34200 ncu4200@ncu.edu.tw |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組排名證明) 2.自傳及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英語檢定證明 4.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
| 單招 | 803 | 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二年級) TEL:(03)427-3763 或 (03)422-7151 轉 33200 eng@cc.ncu.edu.tw |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申請動機(500 字為限, 英文撰寫) 3.代表作品(英文撰寫一篇短文, 需 500 字以上) |
| | 804 | 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三年級) ※限符合報考三年級資格者選填 TEL:(03)427-3763 或 (03)422-7151 轉 33200 eng@cc.ncu.edu.tw |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申請動機(500 字為限, 英文撰寫) 3.代表作品(英文撰寫一篇短文, 需 500 字以上) |
| | 805 | 中央大學法國語文學系(二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33300 ncu3300@ncu.edu.tw |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習歷程自述(含簡單自傳、申請動機, A4 一頁為限, 法文撰寫)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
| | 806 | 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語文及傳播組(二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33458 ncu3458@ncu.edu.tw |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習歷程自述 (含申請動機、自傳、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
| | 807 | 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社會及政策組(二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33458 ncu3458@ncu.edu.tw |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習歷程自述 (含申請動機、自傳、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
| | 808 | 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三年級) TEL: (03)422-7151 轉 33458 ncu3458@ncu.edu.tw |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學習歷程自述 (含申請動機、自傳、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於報考資料 |
| | 810 | 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二年級) 聯絡電話: 03-5715131#72903 EMAIL: artist@my.nthu.edu.tw |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及班排名) 2.自傳及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作品集: 作品集須包含近三年個人藝術作品至少 10 件, 必須標註創作理念、創作年代與媒材。請將紙本資料寄至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藝設系收, 郵件封面請註明: 「轉學生招生考試作品集」, 6/9 截止, 以郵戳為憑。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備註: 繳交資料的 1、2、4 項請上傳至系統; 第 3 項作品集無須上傳, 僅須以紙本寄達。 |
| | 811 | 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二年級) 聯絡電話: 03-5715131#72901 EMAIL: artist@my.nthu.edu.tw | 1.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及班排名) 2.自傳及申請動機(格式自訂) 3.作品集: 作品集須包含近三年個人藝術作品至少 10 件, 必須標註創作理念、創作年代與媒材。請將紙本資料寄至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藝設系收, 郵件封面請註明: 「轉學生招生考試作品集」, 6/9 截止, 以郵戳為憑。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5.備註: 繳交資料的 1、2、4 項請上傳至系統; 第 3 項作品集無須上傳, 僅須以紙本寄達。 |
| 812 | 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二年級) 聯絡電話: 03-5715131 分機 78802 EMAIL: ipt@my.nthu.edu.tw | 1.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或班排名)。 2.自傳與報考動機(格式不拘)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成果作品集(須包含近兩年個人創作, 不限任何媒材或媒體, 必須標註創作理念、創作年代與媒材或媒體)。 5.第 1-3 項請至系統上傳, 第 4 項成果作品集請提供紙本, 須於 6/2 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寄達, 逾時視同無繳交。 6.此招生管道僅限「科技藝術組」 | |

貳、報考資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就讀藝術教育法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準用第一條及第三條規定。
- 八、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五條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 九、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招生。
- 十、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十一、非本國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參、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ustb> 填寫報名資料，不須郵寄報名表件。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與繳費，視同報名未成功。
特種生、低收入戶考生須將證明文件 E-mail 至 admitbs@nycu.edu.tw，陽明交通大學綜合二組，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
審查資料上傳：112年5月19日24:00前完成檔案上傳。
每位考生僅能登錄每類組填寫一次報名資料，建請考生本人仔細考慮清楚欲報考之組別及志願序後再上網報名。
- 二、報名日期：自 112 年 5 月 17 日(三)上午 9:00 起至 112 年 5 月 19 日(五)下午 5:00 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逾時不受理報名)。

三、報名流程

步驟 1：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

1. 請於報名期間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ustb> → 點選 **報名** → **開始報名** → 選擇您要報

考的類組→依**志願序**勾選您要報考的校系→依序填妥報名資料及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點選**送出資料**→核對無誤後(請務必仔細核對)→勾選**確認資料無誤**→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序號」(請務必牢記)→點選**下一步**→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後點選**登入**，然後點選報名表(在列印報名文件中)，請以 A4 紙列印出報名表 1 份自行留存，核對無誤後即可繳費。

- 2.報考人自行輸入之報名資料，必須正確且符合規定。資料送出前請仔細核對填寫資料內容，資料送出後若發現通訊地址、電話、E-mail、家長或聯絡人等資料有誤，請在 112 年 5 月 19 日(五)下午 5:00 前至 <https://exam.nycu.edu.tw/ustb>→登入**查詢及列印**修改資料，逾時恕不受理。其餘資料均無法修改，請仔細核對。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亦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
- 3.同一組別僅能登入報名系統填寫一次報名資料，請仔細核對報名系統所填寫資料，**報名系統確認送出後，不論是否已繳交報名費，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學歷、志願序、低收入戶身分等資料**，建請考生本人仔細考慮清楚欲報考之組別及志願序後再上網報名。**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 4.本招生報名系統不限制報考組別數，但同時報考 2 組別以上者，因考試時間相同(各組別考試日期均相同為 112 年 7 月 1 日)，僅能擇一參加考試。考生不得因此要求退費，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步驟 2：11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5:30 前完成報名費繳交(繳費帳號在報名表上)

- 1.已確認報名表所填資料正確後即可繳費，報名表上有「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
- 2.繳費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更改報考組別、更改身分別，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3.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報名未成功，112 年 5 月 20 日(含)以後請勿再繳交報名費。逾期繳費者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 200 元處理費，退還餘款。

步驟 3：確認繳費狀態(請務必留存繳款收執聯、ATM 交易明細表正本，以備日後查驗)

- 1.繳費 1 小時後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ustb>→點選**查詢及列印**，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確認繳費狀態是否為繳費成功(繳費狀態欄顯示「繳費完成」)，非銀行營業時間轉帳可能須次一營業日 10:00 後才能查詢。考生若未於報名期間確認繳費狀態，導致報名未完成，概由考生自行負責。繳費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以上繳費，若報名費金額不正確、帳號寫錯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均無法處理，如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2.由於金融安全管控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請務必留存繳款收執聯、ATM 交易明細表正本，以備日後查驗。
- 3.ATM 轉帳後應先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 VIP 免手續費)，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
- 4.每一筆報名產生的帳號皆不相同，例如同一個人報名二個組別會有 2 個不同的繳費帳號(呈現於報名表上面)，請勿繳錯帳號，以免查詢繳費狀態顯示未繳費。
- 5.歷年來常有考生因未發現繳費不成功致無法考試的案例(如：金融卡沒有轉帳功能、帳號按錯、銀行行員輸入錯誤、金額輸入錯誤、銀行代碼輸入錯誤、報考 2 組但繳至同一個帳號...等)，請務必於報名截止(112 年 5 月 19 日)前自行上網確認網路報名系統繳費狀態，以免延誤報名。

步驟 4：特種生、低收入戶考生須將相關證明文件 E-mail 至 admitbs@nycu.edu.tw，陽明交通大學綜合二組，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

A.退伍軍人：「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除役令」或「撫卹令」正反面影本。

B.低收入戶考生：低收入戶證明。

註：現役軍人若退伍日期在 112 年 5 月 19 日之後者，仍可報名，但無法享受優待加分，請於身分欄勾選「一般生」。

步驟 5：審查資料上傳

報考僅資料審查校系考生，請於 112 年 5 月 19 日 24:00 前完成檔案上傳，未上傳者以零分計。

1. 請先點選「註冊」，填寫註冊資料，然後在登入畫面輸入帳號和密碼，按下「登入」。成功登入後，請確認考生資料是否正確。
接著，請填寫報名序號，選擇您所報名的系所代碼校系名稱。接下來，點選選擇檔案，並根據學系要求將檔案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請注意，每一個系組只能上傳一個檔案，且檔案大小限制為 5MB。如果檔案內含有圖片，請先將圖片進行縮小後再進行合併。如果有多組書審資料，請重複上述動作。
2. 報名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創作組(二年級)、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二年級)、藝術學院學士班(二年級)考生，除依規定上傳資料外，另請依審查說明指定時間前寄繳「作品集」至招生校系。(詳簡章第 4 頁)
3. 相關聯絡 admitbs@nycu.edu.tw TEL:(03)5131399。

步驟 6：報名資格確認(查詢考生編號)

112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請上網確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非繳費狀態確認)，請至 <https://exam.nycu.edu.tw/ustb> 點選「查詢及列印」→報名狀態顯示為：「報名審核通過」即完成報名手續，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錄取報到時將複驗相關證件正本，若因此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
2. 報名時請牢記報名序號及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日後考生可至報名網頁之「查詢及列印」功能，查詢繳費狀態、報名處理情形、考生編號，列印報名表、准考證、成績單。
3. 登錄報名系統時，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 2 個「#」替代輸入(例如：陳小##)，並填寫簡章所附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2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造字表，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5:00 前掃描或照相，E-mail 至 admitbs@nycu.edu.tw，陽明交通大學綜合二組。
4. 本招生報名系統不限制報考組別數，但同時報考 2 組別以上者，因考試時間相同(各組別考試日期均相同為 112 年 7 月 1 日)，僅能擇一參加考試，考生不得因此要求退費，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若欲同時報考二個組別以上者，請分別報名並分別繳款。
5. 聯招組中考試科目顯示為「====」即代表在計算成績時該校系該科成績不計入總成績，以 A2 組為例，若志願僅選填 A2 組 205 陽明交通運管系(二年級)，不採計經濟學及國文；若選填的志願為 201 中央經濟學(二年級)(四科皆採計)則該組別四科考試科目均須應考；選填 203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二年級)，僅採計審查成績。
6. 各組別考試科目成績不得跨組別計算，同時報考多個組別之考生，其考試科目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組別之考試科目成績，其他組別未到場應考則該考試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考試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例如：考生同時報考 A2 及 A3 組，實際到考 A3 組(A2 組缺考)，考生不得要求以 A3 組「微積分(0007)」的成績採計 A2 組「微積分(0005)」的成績。
7. 持有證明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向

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相關聯絡 adms@my.nthu.edu.tw TEL:03-5712861),如為臨時之意外事故,請檢附公立醫院診斷向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以便依狀況安排。

8.因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致轉學考試撞期之考生,可逕向所屬之受訓單位洽詢請假相關事宜。

四、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1.A 類組(聯招組) 每 1 組：

(1)僅選填 1 個志願 1200 元，選填校系若為審查校系不另加收費。

(2)選填 2 個志願(含)以上：報名 1 校系 1200 元，聯招組選填 2 個志願以上 1500 元；每 1 審查校系志願加收 200 元，若全部志願校系均為審查，則第 1 校系志願免加收 200 元。

例如：a.報名 A3 組 3 校系志願，其中 1 校系志願是審查，總收費 1500+200=1700 。

b.報名 A1 組 3 校系志願全部都是審查，總收費 1500+200*2=1900

B 類組(單招校系)：每 1 校系 1200 元(若為審查校系不另加收費)。

2.低收入戶考生須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5:00 前將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 112 年 5 月 19 日仍有效。)E-mail 至 admitbs@nycu.edu.tw，陽明交通大學綜合二組，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註明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考組別、聯絡電話]，僅優待 1 組免繳報名費；報考第 2 組以上者請繳交全額報名費。惟未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校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3.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審查與處理費，退還二分之一報名費。

4.逾期繳費者一律視同報名未成功，112 年 5 月 20 日(含)以後請勿再繳交報名費。逾期繳費者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 200 元處理費，退還餘款。

(二)繳費帳號

1.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繳費帳號(呈現於報名表上)。繳費帳號每一筆報名資料都各不相同，請勿與他人共用帳號。

2.本招生收款銀行為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新竹分行，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 13 碼，本招生報名專用帳號特別設計為 14 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TEL:03-5231313)。

3.帳號前 5 碼為 95300，若報名表上未顯示帳號表示勾選到低收入戶選項，若您身份類別勾選錯誤，請先電洽 03-5131399 後，並至 <https://exam.nycu.edu.tw/ustb> 登入報名系統重新報名。低收入戶考生若報考第 2 組，請勿選擇低收入戶選項。

(三)繳費方式

1.至玉山銀行臨櫃繳款：至玉山銀行填寫兩聯式無摺存款單繳款，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繳費帳號如前述 14 碼。【免手續費】

2.持玉山銀行金融卡在玉山銀行 ATM 轉帳：選擇「轉帳至本行非約定帳號」，輸入 14 碼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免手續費】

3.持其他行庫金融卡在 ATM 跨行轉帳：鍵入玉山銀行銀行代碼 808，輸入 14 碼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手續費自付】(約\$15，自動另行扣款)[注意：請選取轉帳或跨行轉帳，勿選取繳費]

4.至其他行庫匯款：填寫跨行匯款單，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匯款銀行代碼 8080060)，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繳費帳號如前述 14 碼。【手續費自付】。

5.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寫錯或 ATM 轉帳未成功導致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查詢繳費

考生繳費 1 小時後請至 <https://exam.nycu.edu.tw/ustb>，點選查詢及列印以網路報名序號及密碼查詢繳款狀況是否顯示為：「繳費完成」(非銀行營業時間轉帳可能須次一營

業日 10:00 後才能查詢)。若已確實繳款，卻無記錄，請務必儘速聯絡，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確認繳費狀態，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繳費，報名資料均無效。

※請務必留存繳款收執聯、ATM 交易明細表和繳費成功網頁截圖，以備日後查驗。

五、112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請上網確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非繳費狀態確認)，請至 <https://exam.nycu.edu.tw/ustb> 點選「查詢及列印」→報名狀態顯示為：「報名審核通過」即完成報名手續，考生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准考證下載列印：

- 1.請考生於 6 月 12 日起自行至 <https://exam.nycu.edu.tw/ustb> 點選「查詢及列印」下載列印准考證。
- 2.准考證若有錯誤等問題，須於 112 年 6 月 18 日前洽陽明交通大學綜合二組，逾期不予受理。
- 3.考試當天亦可憑身分證件正本至清華大學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
- 4.准考證僅供考試時證明身分用，報考資格之認定依考生相關證件處理。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生報考轉學考試經錄取者，不得申請緩徵。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獲錄取後，若未獲准就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肆、考試

- 一、考試日期：112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
- 二、考試地點：清華大學(校本部 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南大校區 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為主。
- 三、試場公告：6 月 26 日前公佈於 <https://adms.site.nthu.edu.tw/>。
- 四、應考須知：
 - (一)應考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或駕駛執照)」應試。
 - (二)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可使用電子計算器。可使用電子計算器之考科預計於 5 月 17 日公告於 <https://adms.site.nthu.edu.tw/>。
 - (三)考試時請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 (四)如遇颱風侵襲，以致新竹市政府公告考試當日新竹市全區停止上班，則本招生考試將順延一天於本簡章所規定之原節次時間舉行。順延後若仍無法如期舉行，則再順延一天。考試延期相關訊息將另行公告於 <https://adms.site.nthu.edu.tw/>。
 - (五)如遇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致本招生考試不能如期進行時，由招生委員會會商後統一發布緊急措施(<https://exam.nycu.edu.tw/ustb>)，請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五、選擇題答案公告：各科電腦閱卷選擇題試題答案於 112 年 7 月 2 日下午 5:00 起於 <https://admission.ncu.edu.tw/zh-TW/content/73/12> 公告，考生如對電腦閱卷選擇題答案有疑義者請於 112 年 7 月 4 日中午 12:00 前，將公告之「電腦閱卷選擇題疑義申請表」下載填寫後，傳真至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03-4223474)，逾期或未敘明理由及未檢附佐證資料者，恕不予受理。選擇題疑義在確認答案後，將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前上網公告處理結果。

伍、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核計規則

- (一)各項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兩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各科所佔權重詳見「壹、招生類組、名額、考試科目、權重、時間配置」，各科所佔權重乘各該科成績後之和數為加權總分。
- (三)依規定可獲優待之特種身分考生，分別按各相關辦法規定予以優待。如為增加總分 25% 錄取者，其加權總分以原始加權總分再加其各科成績 25% 計算；如為增加總分 5% 錄取者，其加權總分以原始加權總分再加其各科成績 5% 計算。
- (四)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優待辦法摘要

退伍軍人(符合「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 代碼 | 資格條件 | 優待方式 |
|----------------------------|---|-----------|
| G |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且退伍後未滿1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25% |
| H |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且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20% |
| I |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且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15% |
| S |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且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10% |
| J |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且退伍後未滿1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20% |
| K |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且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15% |
| L |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且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10% |
| T |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且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5% |
| M |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且退伍後未滿1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15% |
| N |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且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10% |
| O |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且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5% |
| U |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且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3% |
| P |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 | 原始總分增加25% |
| Q |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3年 | 原始總分增加5% |
| R |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且免役或除役未滿5年者 | 原始總分增加5% |
| 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 | |

- 補充說明：1.在營服役5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含上尉)以下者，須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2.警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台(72)高字第 50188 號函規定：「自 62 年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備士官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滿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故不予優待。
- 3.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準用加分優待之規定。
- 4.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報名首日(112 年 5 月 17 日)，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送退伍令正反面影本等規定證件接受審查始得享有加分優待，若於報名截止日前(112 年 5 月 19 日)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優待。

二、錄取規則

- (一)考試科目中任何一採計考試科目成績為 0 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二)本考試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各科分數得設下限，加權總分得設下限，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錄取以考生總成績(含優待加分及加重計分)之高低序及志願序依次錄取，各校系均得酌列備取。
- 報考 A 類組(聯招組)，考生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校系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考生可選擇放棄該備取遞補機會，不影響其他已報到或等候備取的資格；如果選擇要報到，必須先放棄已報到志願後才能完成新的備取遞補報到，新的備取遞補報到後，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聯招類組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選填志願者，仍不予錄取。

- (三)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由各校系自訂。
- (四)分發時，如遇總成績同分情形時，則依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分發錄取。
各校系組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名次相同時同時列為正取，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
- (五)同分參酌順序依考試節次順序參酌各科成績。
- (六)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權計分以前扣除。
- (七)各校學士班在學或休學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錄取生，除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再報考同一學士班，考生亦不得以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八)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取消入學資格。
- (十)特種身分考生，須在報名時即提出申請(具雙重身分者限擇一項報考)，並同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經核驗符合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

112年7月11日(二)至7月13日(四)開放網路成績查詢(不含試場違規扣分)，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考生應自行至報名系統查詢(網址：<https://exam.nycu.edu.tw/ustb>)，以免權益受損。

二、成績複查

- 1.申請成績複查請於112年7月13日前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檢附查詢成績畫面，E-mail至中央大學招生組 yisin@ncu.edu.tw，03-4227151分機57151辦理(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複查費(每科50元)請至「國立中央大學繳費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才能進行繳款(網址：<https://cis.ncu.edu.tw/0gaSys/mpay>)。

※繳費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 (1)於系統首頁點選「報名繳費」，主題點選123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費，並請注意繳費金額(每科50元)，右邊功能點選[申請繳費單]。
 - (2)輸入考生身分證、姓名、信箱等欄位後點選[送出]，再點選[列印繳費單]匯出繳費單後，以依繳費單說明辦理繳費。
 - (3)繳費後可點選[列印繳費證明]自行列印留存。
- 2.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給分情形。
 - 3.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柒、放榜

一、放榜日期：112年7月27日，含報到資訊。

二、榜示網址：<https://exam.nycu.edu.tw/ustb>

三、成績單：請於112年8月1日起自行至 <https://exam.nycu.edu.tw/ustb> 點選 查詢及列印 自行下載列印成績單。

捌、申訴

考生對於本招生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請於112年8月4日前，將書面申訴書(格式自擬，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116011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調查處理後於一個月內函覆，必要時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惟有關選擇題答案之反映意見及成績複查等簡章明定事項，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玖、報到與入學

一、共同規定

(一)正取生應依放榜時公告之規定日期至錄取學校(學系)辦理報到，並繳驗學歷(力)證書正本、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特種生相關證明正本，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相關文件，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1. 畢業及應屆畢業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
2. 肄業生及退學生，報到時應繳交「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惟另提出申請經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審核同意者，得僅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以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報考者，報到時應繳交「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正本」。
4. 特種生相關證明正本(退伍令)。
5. 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請自行至 <https://exam.nycu.edu.tw/ustb> 點選「報到查詢系統」。
6. 遞補作業期限至各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7. 持境外學歷之錄取生應依各校境外學歷查驗程序辦理，未通過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經查驗或經檢舉發現考生有下列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繳交費用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1. 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2. 繳交之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情事。
3. 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4. 利用不當行為取得入學資格。

(三)轉學生學分抵免之審核，均依各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錄取生須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個別規定

(一)中央大學

1. 正取生 112 年 8 月 22 日(二)須至本校註冊組辦理現場報到，報到流程說明將於放榜日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站(網址：http://pdc.adm.ncu.edu.tw/reg_index.asp?roadno=50)，請錄取生上網查看。
2. 錄取生於報到時應繳交報到表及相關資料(請詳閱本校網站說明)。
3. 轉學新生辦理抵免學分，應於入學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本校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4. 申請提高編級應於入學當學期辦理學分抵免時一併提出，以一次為限。
5. 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宜抵免。

(二)政治大學

1. 正取生 112 年 8 月 14 日(一)需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現場報到，報到須知於放榜當日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網址：<https://www.nccu.edu.tw/admission>)，請務必詳閱報到相關程序。
2. 錄取生如逾期未繳交學雜費等相關費用，註銷其入學資格。
3. 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學則」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 學分。各學系另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4.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三)清華大學

- 1.正取生請於 112 年 8 月 9 日(三)至本校註冊組辦理現場報到，報到須知另由註冊組於放榜當日公告(網址：<http://registra.site.nthu.edu.tw/>)，請務必詳閱報到相關程序。
- 2.錄取生入學後依本校抵免學分規定辦理抵免，亦可依規定申請提高編級。
- 3.轉學新生辦理抵免學分，應於報到時繳交抵免學分表。
- 4.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

(四)陽明交通大學

- 1.正取生須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四)下午 5:00 前完成報到，以 E-mail 回傳入學意願，信件主旨填寫「陽明交通大學轉學生報到」，並於信件內容中註明錄取學系、姓名、身分證號、加權總分、E-mail、聯絡電話、願意就讀，地址若有更改請一併註明。逾期或未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處理，完成報到手續者本校將以 e-mail 確認並回覆學號。
- 2.錄取生入學後依本校抵免學分規定辦理抵免，亦可依規定申請提高編級。若抵免學分過少者，亦得經學系審查降低編級一學年。
- 3.人文社會學系隸屬於客家文化學院，主要上課地點在竹北六家校區(可搭乘校車前往)。

拾、試場規則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護照或駕駛執照)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2分；身分證件等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3分。以上扣分至0分為限。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皆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第三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40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0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並於入座前確實檢查座位標示單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試場且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二、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試場且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答案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及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錯用答案卷、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20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卷、卡作答，並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三、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錯用答案卷卡，已依前條規定論處者，不再適用本條之扣分規定。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第一項所列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減該科成績至0分止。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第七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件正本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八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考生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或畫記不清，或未依答案卡上之畫記範例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2分。

第九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0分計。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0分計。

- 第十三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及答案卷(卡)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一、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畫記)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在非答案卷(卡)上書寫(畫記)之答案，不予計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以0分計。
- 第十七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0分計算。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第十九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廿條 本規則經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違規扣減成績均為原始分數扣減。

拾壹、其他

- 一、本招生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招生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招生委員會議決。

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

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

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12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報名表(樣張)

| | | | | | | |
|-------------|--|-----------------------------|-------------------|------------------------------|-----------|--|
| 考生編號 | (考生免填) | | 姓名 |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
| 國籍 | | | 身分證字號 (在台居留證號) | | | |
| 報考組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聯招校系 組別代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單招校系 組別代碼：_____ | | | | | |
| 聯招組 志願順序 | 建請考生仔細考慮志願順序後再行填寫報名。 | | | | | |
| 考生身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身分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服役起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文件字號：_____ 退伍軍人身分註記代碼：_____ | | | | | |
| 退伍軍人 審查 | 退伍軍人資格若經審查不合格或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審查結果(改為一般生或調整優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報名，扣除審查與處理費400元，退還餘款。 | | | | | |
| 學歷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修業累計滿2個學期以上，未滿4個學期 | | 年 月 | 大學(院) | 系 年級肄業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修業累計滿4個學期以上 | | 年 月 | 大學(院) | 系 年級肄業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 | 年 月 | 專校(學院) | 年制 科畢業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肄業，已修滿規定修業年限 | | 年 月 | 專校(學院) | 年制 科 年級肄業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 年 月 | 取得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22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大學程度學分課程/專科推廣教育學分課程/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 | | 年 月 | 大學(院)/專科/非正規教育課程修習學分數_____學分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36學分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72學分 | | | |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 | | 手機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郵政信箱 | | | 電話 | | |
| E-Mail | | | | | | |
| 家長或聯絡人 | 姓名 | | 關係 | | 電話 | |
| 資料須造字 | 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並填寫簡章所附「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招生造字表。 | | | | | |
| 繳費 |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ATM轉帳銀行代碼808，電匯銀行代碼8080060) 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 | | | |
| | 帳號 | 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4碼帳號及應繳金額。 | | | | |

備註：

- 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後請列印報名表1份自行留存。
- 報名費及繳費帳號注意事項：(繳費期限112年5月17日至112年5月19日)
 - 報名費：
 - A類組(聯招組)：**
 - 僅選填1個志願1200元，選填校系若為審查校系不另加收費。
 - 選填2個志願(含)以上：報名1校系1200元，聯招組選填2個志願以上1500元；每1審查校系志願加收200元，若全部志願校系均為審查，則第1校系志願免加收200元。
 - B類組(單招校系)：**1200元(若為審查校系不另加收費)。
 - 繳費帳號：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4碼帳號。
 - 繳費期限112年5月19日。
- 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13碼，本招生報名專用帳號為14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 審查資料上傳：112年5月19日24:00前完成檔案上傳。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112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造字表

| | |
|---|---|
| 姓名 | |
| 報名 序號 | |
| 聯絡 電話 | |
| <p>登錄報名系統時，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 2 個『#』替代輸入(例如：陳小##)，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填寫清楚。</p> <p>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 ()</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 |
| 備 註 |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報名期間內(11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5:00 前)提出申請。</p> <p>3.申請方式：並填寫後掃描或照相，E-mail 至 admitbs@nycu.edu.tw，陽明交通大學綜合組，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p> <p>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 E-mail 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本招生造字完成後，由本招生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考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仍會造成“缺字”現象，考生請不必擔心。</p> |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112學年度 學士班轉學生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 | | 報考類組 | |
| 姓名 | | | |
| 申請日期 | 112年 月 日 | | |
| 聯絡電話：日 | 夜 | 手機 | |
| e-Mail： | | | |
| 複查科目名稱 (由考生填寫) | 成績單分數 (由考生填寫) | 複查後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回覆事項： | | | |
| 112年 月 日 | | | |
| 請將成績單黏貼於此 | | | |
| 附 註 | <p>1.申請成績複查請於112年7月13日前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並檢附成績單，E-mail至中央大學招生組 yisin@ncu.edu.tw，03-4227151 分機 57151辦理(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複查費(每科50元)請至「國立中央大學繳費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才能進行繳款(網址 https://cis.ncu.edu.tw/0gaSys/mpay)。</p> <p>※繳費報名系統操作說明：</p> <p>(1) 於系統首頁點選「報名繳費」，主題點選123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成績複查費，並請注意繳費金額(每科50元)，右邊功能點選[申請繳費單]。</p> <p>(2) 輸入考生身分證、姓名、信箱等欄位後點選[送出]，再點選[列印繳費單]匯出繳費單後，以依繳費單說明辦理繳費。</p> <p>(3) 繳費後可點選[列印繳費證明]自行列印留存。</p> <p>2.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給分情形。</p> | | |